

「出售李鄭屋邨問題關注組」立場書

(1) 背景

李鄭屋邨已納入「租者買其屋計劃」，並在 2002 年出售，但居民對於屋邨的維修工程及訂立之公契過程極為不滿。

(2) 問題

2.1 房屋署去年訂公契時缺乏透明度，一切的決定及內容，意見由房屋署決定，居民是無知情權及參與權。我們認為這種極不公平，例如，李鄭屋邨的管理範圍內包括漢公園，但漢公園是李鄭屋邨範圍外之公園，公眾人士可隨意出入，若日後納入李鄭屋邨之地契範圍內，並要業主承擔責任，對居民極不公平，但一直以來，房屋署對居民之意見都並無積極回應。

2.2 房屋署在出售李鄭屋邨前的維修工程極不妥善，其中有部份工程須於出售後才能完成，例如：更換銅喉、全邨維修工程、提升保安系統，只得 6 個月的保養期，令居民缺信心。

(3) 要求

3.1 要求房屋署在訂公契時要透明度及加強居民之參與權。於正式出售前半年公佈公契內初稿供居民查閱及反映意見。

3.2 要求房屋署須確保維修工程受到足夠監管，以及對保養期延長至一年。

李鄭屋邨居民委員會
出售李鄭屋邨問題關注組
聯絡人：陳人鑑

日期：28/3/2001